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是否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否

填表人（簽章，註1）：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註2）：

監造單位：

註：

1.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2. 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若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免填。